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聯合公佈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透過中建科技收購
醫療器械業務

(2) 由於在中建科技之持股量 被攤薄而構成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3) 恢復買賣

(1) 建議資本重組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主要收購事項

收購醫療器械業務

(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發行股份

及

(5) 恢復買賣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就該等交易之財務顧問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資本重組

中建科技董事會擬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受限於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資本重組、該決議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中建科技董事會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後，中建科技普通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

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中建科技就該等交易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涉及中建科技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中建科技認購認購股份，交易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該買賣協議其後透過以下補充協議作出修改及修訂：(i)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就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修訂內容主要為將配售事項之架構由以舊換新方式更改為配售新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該買賣協議就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若干彌償、保證及聲明作出澄清；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剔除中建科技根據該買賣協議完成及落實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豁免權。完成該買賣協議受限於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以及中建科技股東批准資本重組、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實益擁有當時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擁有該等專利權，並將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醫療器械業務。

據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於中建科技、中建電訊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代價包含認購代價及購買代價。認購代價將由中建科技以現金分期支付予目標公司。購買代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由中建科技透過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方式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處理，發行價為每股0.18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初步兌換比率以一兌一的基準(該比率僅於日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惟中建科技將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的批准。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若干禁售期間，受禁售承諾及該押記所限制。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分別同意及承諾，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按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的條款，將名下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抵押予中建科技，以確保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該買賣協議的責任(包括認沽期權的責任)。

認沽期權

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對應中建科技向賣方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賣方向中建科技授出認沽期權，賦予中建科技權力要求賣方按期權價格向中建科技收購全部(而非部分)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認沽期權的期限將由交易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認沽期權可由中建科技於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權價格將包括現金期權代價156,000,000港元及非現金期權代價。如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止的任何財政年度，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中建科技核數師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經審核年度綜合稅後純利，不超過70,000,000港元，認沽期權即變成可以在行使期內行使。於行使認沽期權時，現金期權代價將由期權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由賣方以現金支付予中建科技。非現金期權代價將由賣方以下述方式支付：(i)按原發行價每股0.18港元贖回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並於期權完成日期仍受禁售承諾及/或該押記所限制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透過抵銷部分非現金期權代價方式支付；及(ii)非現金期權代價扣除根據第(i)項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的餘額，須由期權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由賣方以現金支付予中建科技。行使認沽期權將可能構成中建科技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受限於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上市規則的遵守；及(ii)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賣方及(如適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及註銷。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行使認沽期權將不會進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中建科技在遵守適用法律及其公司細則的前提下，可根據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及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中建科技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其最大努力的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中建科技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將為中建科技籌集最少約234,0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0美元)(未扣除配售事項費用前金額)。所籌集資金其中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認購代價、約10,000,000港元用作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事項費用)及約68,000,000港元用於中建科技集團及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事項

中建科技

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須待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中建科技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日後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須待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決議案，其中包括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份中建科技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當中列載內容包括：(i)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i)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建電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為中建電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中建電訊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建科技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因此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中建科技配售配售股份，會對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另外，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悉數兌換而導致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亦可能對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造成最大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將分別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中建電訊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當中列載內容包括：(i) 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 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v) 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委任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作為兩家公司的財務顧問。

由於配售協議及該買賣協議均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此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分別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以及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要求，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已分別申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資本重組

中建科技董事會擬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

- (1)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2) 資本削減，據此，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收資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3) 將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進行資本削減產生的貸方賬轉撥至中建科技的繳入盈餘賬，金額等於(i)中建科技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和(ii) 0.09港元兩項數字相乘後所得的金額，以抵銷中建科技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貸方轉撥」)；及
- (4)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進行的資本增加，據此，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將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中建科技股本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然後將已增加的法定股本作出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以及根據該決議案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產生，使中建科技的3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重新分類為3,466,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26,533,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科技普通股，並將中建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重新界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科技普通股。

除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利行使時涉及的兌換股份而須從新增法定股本發行股份外，中建科技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中建科技法定股本任何增加的部分。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劃分為120,000,00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中建科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654,139,939.90港元，劃分為65,413,993,99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待中建科技股東批准資本重組、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後，並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直至及包括資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發行任何額外中建科技的股份，中建科技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分類為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26,533,3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當中約6,541,399,399股中建科技普通股將為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中建科技股東，惟將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中建科技所有。

按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削減完成前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約6,541,399,399股合併股份，並假設(i)配售事項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及(ii)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沒有其他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將予發行計算，資本削減將產生貸方賬金額約588,725,946港元，有關貸方賬將轉撥至中建科技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以抵銷中建科技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積虧損(「貸方轉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已發出6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現有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股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港元，認購600,000,000股未發行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現有優先認股權將合併為60,000,000份合併優先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經修訂行使價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0.10港元，認購6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除現有優先認股權外，中建科技並沒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認購中建科技未發行之現有股份。

進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中建科技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所佔之權益比例，惟資本重組相關開支(預期金額不大)及貸方轉撥除外。中建科技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於資本重組生效當日，亦沒有任何合理理據令人認為中建科技現時或於資本重組當時或之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資本重組並不涉及減輕中建科技未繳股本所須履行之責任，亦不涉及向中建科技股東償還任何中建科技繳足股本。完成資本重組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對中建科技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資本重組的條件

資本重組(將根據中建科技的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

- (a) 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的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該決議案)；
- (b) 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的決議案，批准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的決議案，批准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上市及進行買賣；及
- (e) (i)根據公司法第46(2)(a)條就資本削減於百慕達刊發通告；及(ii)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將沒有任何合理理據令人認為中建科技於緊接資本削減完成前或緊隨其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

假設上述條件均告達成，預期資本重組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待批准資本重組的有關決議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資本重組將遵照百慕達法律(包括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實行。

資本重組的原因

資本重組旨在配合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倘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電訊股東分別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中建科技將不會進行建議資本重組。

上市及買賣

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的上市及進行買賣。

中建科技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且在中建科技日後宣佈、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待中建科技普通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中建科技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另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股份交易安排

為方便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中建科技普通股零碎股份(如有)的買賣，中建科技將委派一名指定經紀，負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的有關市價，為中建科技普通股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中建科技普通股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以盡其最大努力的基準提供，因此中建科技普通股零碎股份買賣盤的成功配對與否將不獲保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中建科技普通股的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中建科技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名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中建科技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中建科技普通股的股票，費用由中建科技支付。此後，每張被註銷的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作為更換的中建科技普通股新股票(以註銷或更換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的股票方會被接納更換。現有股票將可供進行買賣及結算，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以每手8,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的最後時限)(或中建科技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為止，並且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仍為有效之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按上述規定換領為中建科技普通股的股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8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中建科技董事會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中建科技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據此，資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約為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兩倍半。中建科技普通股的每單位的交易成本因而將降低。

預期時間表

建議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向中建科技股東寄發有關

資本重組的中建科技通函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交回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的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中建科技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為

中建科技普通股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建科技普通股開始進行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進行買賣的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原有交易

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0股中建科技

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的

中建科技普通股臨時交易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中建科技
普通股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的中建科技
普通股原有交易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平行交易開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0股中建科技
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的
中建科技普通股的臨時交易櫃位關閉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平行交易結束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

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中建科技與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該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就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修訂內容主要為將配售事項之架構由以舊換新方式更改為配售新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該買賣協議就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若干彌償、保證及聲明作出澄清)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剔除中建科技根據該買賣協議完成及落實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豁免權)修訂及修改)的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而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

訂約方 : (i) 買方 :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ii) 賣方 : MIV Therapeutics, Inc.
(iii) 目標公司 : 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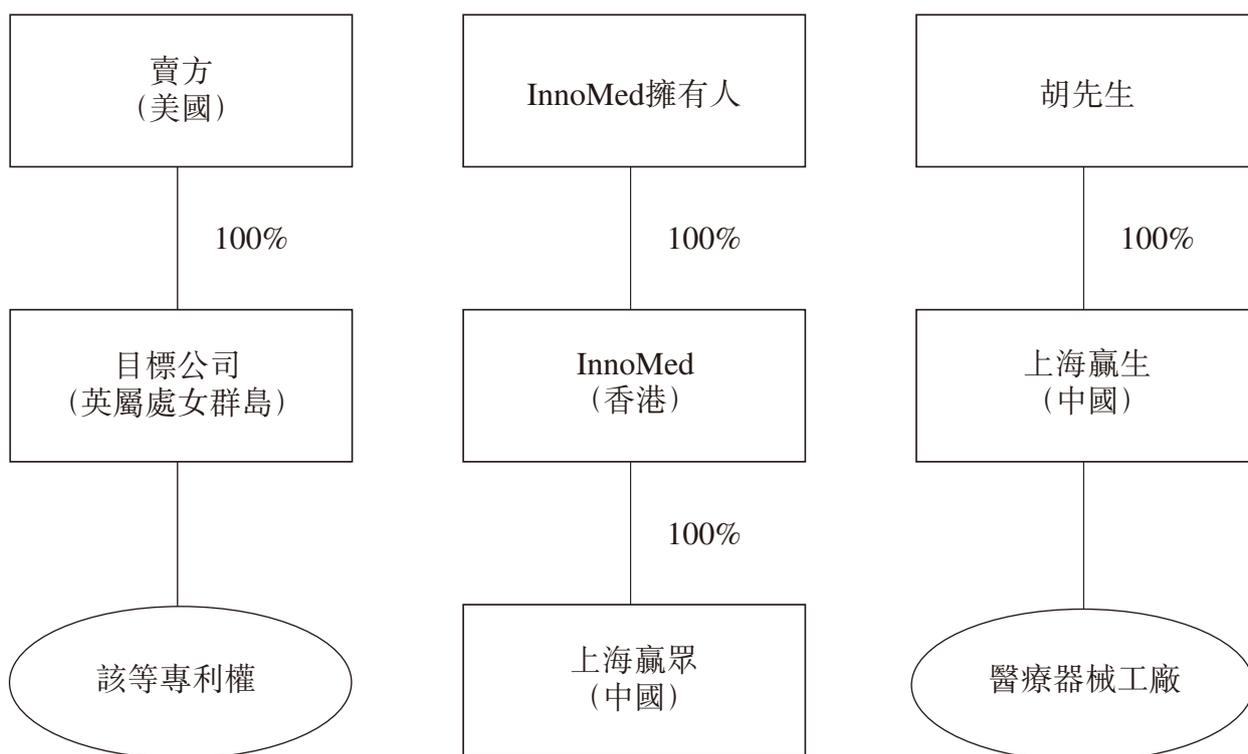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中建科技將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建科技亦將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緊隨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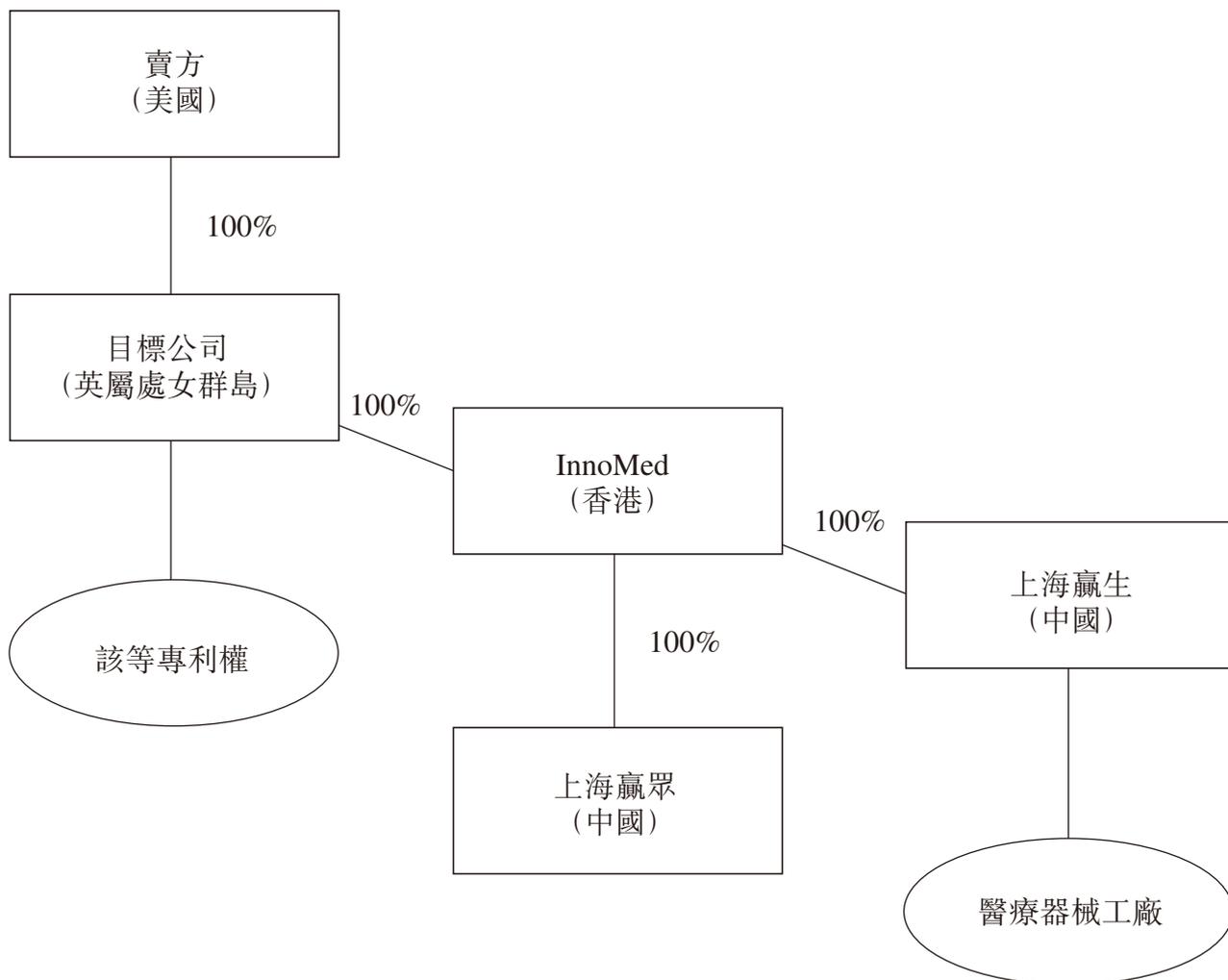
名人)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與指定產品有關的該等專利權及技術。目標公司已與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簽立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InnoM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nnoMed股東貸款。InnoMed已擁有上海贏眾100%股本權益。InnoMed亦已與胡先生簽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贏生的100%股本權益，而有關代價將透過抵銷胡先生尚欠InnoMed的金額相同的款項支付。上海贏眾將從事醫療器械的市場營銷和銷售，而上海贏生在上海擁有一所生產醫療器械的工廠，能夠生產血管器械和其他醫療器械。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沒有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開始經營活動，亦沒有產生任何收入。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於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前和之後，惟於交易完成之前的股權結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前的現有結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惟於交易完成前的結構



賣方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獨立於中建科技、中建電訊及他們各自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據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胡先生、InnoMed擁有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中建科技、中建電訊及他們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交易的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認購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將由中建科技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及(ii)購買代價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將由中建科技以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作為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的代價。

認購代價

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認購代價20,000,000美元將由中建科技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

- (1) 在賣方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向中建科技簽立和提交MIV股份押記的前提下，中建科技將在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個營業日內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美元的可退還按金(「**該按金**」)至目標公司或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內，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支付按金日期起計1個營業日內，向中建科技提供InnoMed擁有人發出的正式收據，證明InnoMed擁有人已收訖1,000,000美元作為InnoMed現金代價的按金；
- (2) 在中建科技指定的人士已被委任作為運作指定賬戶的所有授權簽字人的前提下，中建科技將在完成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另一筆為數11,000,000美元的款項(「**第二期付款**」)至指定賬戶內；及
- (3) 餘款8,000,000美元(「**第三期付款**」)將由中建科技在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至指定賬戶內。

倘若基於任何原因，致使該買賣協議失效或在交易完成前終止，賣方將在該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筆金額等同該按金的款項予中建科技，而有關款項應存進中建科技以書面指定的中建科技銀行賬戶內。

倘該買賣協議終止或失效，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將於終止當日作出適當公佈。

認購代價的用途

賣方及目標公司共同及個別向中建科技承諾在交易完成後，促使目標公司，而中建科技就第二期付款和第三期付款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中建科技將於交易完成後使用其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

- (1) 應用該按金以用作按照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向InnoMed擁有人支付InnoMed現金代價的按金；
- (2) 以如下方式應用第二期付款：
 - (a) 以其中4,000,000美元支付目標公司按照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InnoMed擁有人的InnoMed現金代價的餘額；
 - (b) 最多3,000,000美元將由目標公司在賣方向中建科技提供合理滿意的憑證以證明目標公司已獲得歐盟指定產品的CE標誌當日後5個營業日期間內，支付予賣方，作為償還賣方就獲得上述CE標誌所產生及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惟賣方須提供發票憑證以證明所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支出的收據；及
 - (c) 透過增加及注資上海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將第二期付款的餘款用作上海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 (3) 以如下方式應用第三期付款：
 - (a) 以其中5,000,000美元就指定產品用於取得藥監局和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以及在中國進行指定產品的人體試驗的費用；及
 - (b) 把餘款用作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或以中建科技和主要管理層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加以運用。

購買代價

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購買代價將由中建科技以配發及發行3,466,700,000股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處理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詳情如下：

- (1) 在受限於禁售承諾及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一節)的前提下，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按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配發及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以支付InnoMed非現金代價；

- (2) 在受限於禁售承諾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按本公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一節所述)的前提下，390,01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賣方向中建科技提供合理滿意的憑證以證明目標公司已獲得歐盟指定產品的CE標誌當日(預計將在交易完成起計12個月內發生)後第五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3) 在受限於禁售承諾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的前提下，1,040,01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賣方向中建科技提供合理滿意的憑證以證明藥監局已就指定產品在中國向上海贏生發出批文當日(預計將在交易完成起計24個月內發生)後第五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4) 在受限於禁售承諾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的前提下，1,386,68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止之任何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建科技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的任何一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年度綜合稅後純利最少為70,000,000港元時，於中建科技收到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該批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給予賣方；
- (5) 儘管如上文第(2)、第(3)及第(4)段所述，倘若：(a)上述第(2)及第(4)段所列事件實際發生，惟上述第(3)段所列事件並沒有發生；或(b)上述第(3)及第(4)段所列事件實際發生，惟上述第(2)段所列事件並沒有發生，因第(2)或第(3)段任何一段所述事件並沒有發生而歸屬各該事件的尚未發行的一批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上文(a)或(b)項所指定的兩項事件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行予賣方，而不管第(2)或第(3)段所述的兩件事件中，其中一事件並沒有發生；及
- (6) 倘若上文第(4)段所載的事件沒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按該段所述者發生，就因上述第(2)至第(4)段其中任何一段、兩段或全部三段所述事件未有發生而尚未發行的所有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賣方同意，第(2)至第(4)段其中任何一段、兩段或全部三段所載並沒有發生的一件事或多件事相對應的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發行予賣方，而中建科技在該買賣協議項下發行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責任將告終止，且賣方或其他於當中有利益的人士概不得就此對中建科技提出任何索償。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按兌換比率以一兌一的基準(該比率僅於日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並附有下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利益及兌換限制」分節所載的權利與利益及受其中所載限制。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0.18港元，較：

- (a)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
- (b)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
- (c)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
- (d)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
- (e)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3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38.46%；及
- (f) 中建科技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港元，溢價約63.6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乃由中建科技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的市場價格及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鑑於該等交易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潛在利益(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一節)，中建科技董事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0.18港元(較中建科技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28.57%)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每股發行價較中建科技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63.64%。此溢價乃屬重大，且有利於中建科技股東。

釐定交易代價的基準

交易代價乃由賣方、目標公司及中建科技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並已參考下列各項：(a)醫療器械業務的未來前景和增長；(b)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受惠於中國政府近期的新醫療改革措施，以及政府顯著加大對衛生保健系統的財政支持力度；(c)作為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目標集團的估值將不少於150,000,000美元，反映交易代價較該估值折讓約33.33%；及(d)中建科技、中建電訊、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的利益將透過該買賣協議的條款獲得以下保障：(i)認購代價可由交易完成起計一年的期間內分期支付；(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目標集團達成若干成就後方始分批配發及發行；(i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及(iv)認沽期權。

有關目標集團及指定產品的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倘指定產品不獲授予藥監局批文，目標集團將不能於中國銷售指定產品，其業務因而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惟目標集團仍可於中國生產指定產品(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取得適用的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和出口證明書後)，待取得CE標誌後輸往外國例如歐洲，出口海外銷售。無論是否取得藥監局對指定產品的批文，於取得藥監局對有關產品之批文後，目標集團仍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如心血管及外周心血管擴張球囊及導管。就指定產品向藥監局申請批文之程序需時，在正常情況下，預料藥監局就指定產品之批文可於完成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授出。據此，就指定產品取得藥監局之批文並非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

誠如本公佈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下「購買代價」分節所披露，購買代價將於目標集團達成若干成就，包括就指定產品取得CE標誌、就指定產品取得藥監局批文，及實現溢利保證(具體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購買代價」分節下第(2)、第(3)及第(4)段)，分批配發及發行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據此，倘若本公佈「購買代價」分節下第(2)、第(3)及第(4)段分別載列之事項並沒有發生，除出現本公佈「購買代價」分節下第(5)段所列明之情況外，購買代價金額將予削減。此外，如未能兌現上述第(4)段所載之溢利保證，認沽期權將變為可行使，其賦予中建科技權利，可要求賣方按期權價格收購全部(而非部分)目標集團之權益，該價格等同中建科技於期權完成日期當日已支付或

已履行之部分交易代價。再者，將發行予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受制於禁售承諾及該押記，以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該買賣協議條款下責任之保證，包括認沽期權之責任。

鑑於上述各項，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為中建科技集團(構成中建電訊集團的一部分)帶來良機，進入具巨大潛力和良好前景的醫療保健業務。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已為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的權益提供充足的保護。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因此認為，交易代價及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及他們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的擔保

賣方已就目標公司於該買賣協議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

(1)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中建科技承諾，其將：

- (a) 促使InnoMed擁有人將不會兌換或行使下表第一欄所列根據該買賣協議發行予彼等的有關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的兌換權，或要約發售、質押、抵押(不論為固定或浮動)、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優先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優先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轉讓或作出任何其他短期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優先認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全部或任何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在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當日起至下表第二欄就有關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列的日期止的禁售期內(包括首尾兩日)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抵押InnoMed擁有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押記項下的有關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 日期
162,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受下文第(2)段所限制，不兌換或行使根據該買賣協議發行予賣方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的兌換權，或要約發售、質押、抵押(不論為固定或浮動)、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優先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

- 兌換比率 :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兌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該比率僅於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 股息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享有中建科技派發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包括派發紅股)的權利。
- 禁售承諾及兌換 : 根據該買賣協議，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中建科技普通股的權利受禁售承諾所限制，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上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

除受禁售承諾的限制外，持有人將有權(「**兌換權**」)在兌換期內，將全部或部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比率將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會導致：(a)於兌換當日一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起來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水平)，除非於完成兌換前(i)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從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中建科技普通股；或(ii)豁免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要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清洗豁免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批准，並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b)緊隨兌換後中建科技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須持有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列載的最低百分比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上述(a)或(b)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可兌換而將予發行的中建科

技普通股數目將限制在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的最高發行中建科技的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要求附帶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餘下兌換權的兌換，將暫時不予兌現，直至中建科技可在符合上文所述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由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或一項清洗豁免已獲批准或授出的情況下，發行新中建科技普通股以滿足行使上述餘下兌換權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禁售承諾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毋須遵守其他兌換限制。

- 兌換期 : 由發行日期直至永久。
- 轉讓性 : 在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所詳述之禁售承諾規限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可自由轉讓。
- 投票權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中建科技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惟將無權僅因身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於中建科技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有關決議案乃關於中建科技解散或清盤，或更改或廢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按假設已兌換成為股份之基準享有與中建科技普通股所附者相同之投票權。
- 地位 : 因清盤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退還資本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享有較中建科技普通股優先之權利，最高達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總額。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
- (a) 在不影響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賦予中建科技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力的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不可贖回，惟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文及該買賣協議之條文，中建科技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
 - (b) 中建科技可動用任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來源，隨時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據此中建科技可透過支付現金或實物交換將予贖回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等同其發行價每股0.18港元(發行價僅於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進行贖回。在不影響上述者的情況下，中建科技可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文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c)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或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上市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會根據中建科技的特定授權發行。

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後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中建科技信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中建科技已收取一份分別致中建科技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的估值報告，該報告由具備資格的估值師編製並刊發，並顯示目標集團的估值不低於150,000,000美元；

- (c) 實施及完成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
- (d) 中建科技已從賣方的法律顧問收到其信納形式與內容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目標集團轄下各間集團公司根據本身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兩家上海公司各為InnoMed全資附屬公司，而兩家上海公司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均登記於InnoMed名下；
 - (iii) 交易完成後，InnoMed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M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
 - (iv)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會由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
 - (v) 所有該等專利權均為有效及繼續生效並登記於目標公司名下；及
 - (vi) 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可依照其中條款令協議各方強制執行，而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已按照協議條款及相關中國法律妥為完成，並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 (e)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該買賣協議提供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而此乃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判定；
- (f) 中建科技信納，由該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狀況改變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該等專利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組織的通知、命令、判決、法律行動或程序獲送達、頒佈或作出，並因而會限制、禁止或導致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對完成日期後中建科技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擁有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權利，有合理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除下文(j)至(m)段的批准外，目標集團及／或中建科技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就該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需要從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書，均已無條件或不可撤回地取得，倘或任何該等批准或同意書乃有條件地發出，則有關條件須為中建科技合理判斷下所接納者；
- (i) 中建科技透過配售事項成功籌集不少於3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資金；
- (j) 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
- (k) 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ii)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iii)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全部均按照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 (l) 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b)因完成配售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中建科技普通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時分別產生的出售及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全部均按照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m)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新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新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ii)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及(iii)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的中建科技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中建科技可全權酌情隨時藉向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具有相關效力的特定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a)至(b)段及(d)至(h)段任何先決條件的全部或部分。於行使豁免權時，中建科技董事會的決定將以中建科技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且僅會對瑣碎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和不會對該等交易有實質影響之事宜，授出豁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現時無意豁免該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買賣協議之索償除外。

完成該買賣協議

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與該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與交易完成時同時完成。如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該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如該買賣協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將另行刊發公佈。

認沽期權

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對應中建科技向賣方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賣方同意向中建科技授出權利(「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期權價格向中建科技收購全部(而非部分)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連同目標公司於其從事醫療器械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年期：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行使認沽期權：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中建科技核數師審核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稅後純利不超過70,000,000港元時，則中建科技可行使認沽期權。
- 期權完成日期：按下文所載所有條件根據該買賣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建科技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而行使認沽期權將於該日完成。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之條件

：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a)上市規則、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遵守，並在：(i)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賣方；及(ii)(如有需要)根據下文「期權價格的支付」第(a)(i)段所載條款以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8港元的價格贖回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達成。

中建科技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獲豁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以及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轉讓，將不會通過認沽期權的行使而完成。於此情況下，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中建科技可根據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及／或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賣方將協助及簽立，另將促使InnoMed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簽立所需之任何轉讓文據，以使中建科技可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期權價格

： 期權價格將包含下列各項：

(a) 現金156,000,000港元(「現金期權代價」)；及

- (b) 相當於下列兩項相乘之金額(「非現金期權代價」)：
 - (i) 中建科技於該買賣協議日期至期權完成日期止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不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是否仍受禁售承諾、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或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所規限，或已獲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及
 - (ii) 0.18港元。

期權價格的支付

- ： (a) 非現金期權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賣方於期權完成日期或之前向中建科技提交所有於期權完成日期仍受禁售承諾、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或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所規限而尚未兌換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將予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8港元之價格贖回，贖回金額將用作抵銷部分非現金期權代價；及
 - (ii) 賣方於期權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中建科技支付，相當於扣除上述已提交給中建科技以作贖回及註銷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0.18港元之金額後之非現金期權代價的餘額。賣方將向中建科技書面指定之銀行戶口支付款項。
- (b) 賣方須於期權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中建科技支付現金期權代價，款項將存入中建科技以書面指定之中建科技銀行賬戶內。

-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
- (a) 通過認沽期權的行使而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完成將於期權完成日期發生。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完成發生時，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就轉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中建科技而正式簽立之證書及轉讓文據將提交給予中建科技以作註銷。
 - (b) 賣方將根據上文「期權價格的支付」所載條款之條文，以現金向中建科技支付「期權價格的支付」條文下(a)(ii)段及(b)段所載之該等部分期權價格。
 - (c) 於期權完成日期，中建科技可安排，而賣方將會促使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及經理免去於目標集團的職務，而目標集團之銀行授權按中建科技全權酌情指示予以修改。
 - (d) 待賣方全面遵守上文(a)段及(b)段所載之責任後，並取決於上文「完成行使認沽期權之條件」所載條款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建科技將會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所有權，且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言，會向賣方提交(i)以中建科技或其代名人義發行之現有股票；及(ii)中建科技或其代名人就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賣方正式簽立之轉讓文據。
- 上市
- : 中建科技不會申請認沽期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集團的資料

據中建科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為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以下列載與心臟血管醫療器械及心血管支架有關之該等專利權。該等專利權(全部尚未獲發出或授予)的概覽如下：

名目	已提交專利權申請及 專利權申請已轉移至 目標公司之國家
藥物調控配方材料成份	加拿大
磷酸鈣及藥物薄膜電解溶液 沉積製備方法	加拿大
植入器械脂質釋放塗層技術	美國、加拿大及歐洲
植入醫療器械的具備藥物特性的 塗層技術	美國、加拿大、歐洲、 中國、印度及日本
塗覆有磷酸鈣的包括鈷鉻合金的支架	美國、加拿大、歐洲、 中國、印度及日本
醫療器械塗層製備方法	美國、加拿大、歐洲、 中國、印度及日本

由目標公司開發的產品

由目標公司開發的支架系統，為羥基磷灰石非聚合物鈷鉻合金塗藥支架系統(「指定產品」)。根據科學期刊之文章及研究報告所述，由目標集團開發之支架系統被視為一項先進之心血管塗藥支架輸送系統技術，並根據四年臨床人體測試獲認定為可行及安全。目標公司已於美國、巴西及歐盟以指定產品進行動物及人體測試，該等測試獲得滿意效果。目標公司正就指定產品向歐盟申請CE標誌，預期將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向目標公司授出。於目標集團取得CE標誌及於目標集團向藥監局取得適用的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和出口證明書後，目標集團可於中國生產指定產品並出口指定產品至接受CE標誌的國家，

包括歐盟國家。目標公司經已與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簽立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以InnoMed代價收購InnoMed全部股本權益，並將會以交易代價有關部份支付。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與該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InnoM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InnoMed持有上海贏眾全部股本權益，並已與胡先生簽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向胡先生收購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

上海贏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於該買賣協議日期，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由InnoMed擁有。上海贏眾將負責從事醫療器械(包括指定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上海贏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胡先生經已與InnoMed訂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將持有的上海贏生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InnoMed。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前完成。上海贏生於上海設有醫療器械工廠，能夠生產血管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中國目前已經實施嚴格的醫療器械及醫藥產品的進入制度。該等交易將可使中建科技集團順利進入醫療保健市場，並取得心血管植入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資格。待交易完成後，上海贏生將向藥監局申請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於取得藥監局的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後，目標集團將獲准於中國生產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

待交易完成後，以及取得藥監局就人體測試的註冊檢測後，上海贏生將於中國就指定產品進行動物及人體測試，以向藥監局申請為指定產品註冊及申請有關批文，預期有關批文將由完成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向上海贏生授出。於就指定產品向藥監局註冊及取得批文，以及取得藥監局的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後，目標集團可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指定產品。向藥監局取得就指定產品之註冊及批准以前，並在取得藥監局就相關產品之批文之前提下，目標集團將在中國生產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如心血管及外周心血管擴張球囊及導管。

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總值之賬面值約為618,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

主要管理層

主要管理層個人履歷

目標集團將僱用主要管理層，僱用條款將由中建科技擬定。主要管理層為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彼等將獲委任以繼續管理醫療器械業務。將委任至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選中，三分之一來自主要管理層，其餘人選則將由中建科技提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均是精英人才，對血管支架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主要管理層之簡要履歷如下：

Chris Chen (陳冠誠) 先生，現時為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目標集團，為行內資深從業員，一直領導目標公司，參與其戰略規劃、融資、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組建研發戰略夥伴網絡以及建立強大的全球知識產權組合。陳先生曾於LeoFibo Holdings Inc. (一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顧問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於投資不同行業的公司(包括未有盈利的公司以至大型公眾公司)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亦擁有15年經驗於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等不同地區之資本市場的公眾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總裁職位。

Ty Tiefeng Hu (胡鐵鋒) 先生，為InnoMed以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之創辦人。胡先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之行政總裁，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胡先生於醫療器械業務擁有廣博學術及行業經驗。他曾擔任維科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之總裁及總經理、強生公司轄下Cordis Corporation之研發總監、Guidant Corporation(現Abbott Vascular)之心血管塗藥支架項目經理。他曾管理多項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亦曾任職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員。胡先生於中國醫科大學接受醫學教育，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彼亦於一九九二年於耶魯大學取得健康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耶魯醫學院完成內科腫瘤學博士後訓練，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醫療器械行業前曾於新澤西癌症研究所工作。

Charley Chen 先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營運總監，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Chen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他曾於國有企業白銀集團及外資醫療器械公司維科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及生產。Chen先生為中國首批參與微創傷血管介入治療之工程師。彼於研發、生產及設備維護方面具豐富經驗。

Tang Yee 博士，現時為InnoMed集團研發總監，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Tang博士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學及生物材料學博士學位，以及於麻省理工學院接受分子材料博士後訓練。彼曾於Guidant Corporation (現Abbott Vascular) 參與藥物支架及可吸收支架之研發。彼亦曾參與開發藥物球囊及外周血管可吸收支架。

Adam Gu 博士，現時為上海公司兼職僱員，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留任。Gu博士負責支架之設計、結構機械力學驗證。Gu博士畢業於南京東南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Gu博士亦曾於維科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任職。

顧瑾女士，現時為InnoMed集團會計經理，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顧女士於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彼曾於國營企業及私人企業擔任會計師，亦曾於製藥公司工作。

Huo Aike 先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質量保證總監，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Aike先生為分析化驗師。彼曾於美國的主要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任職，並曾參加與美國領先器械生產商合作之塗藥支架項目。Aike先生於塗藥支架之分析方法及質量保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熟悉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之規例。

Randy Lee 教授，現時為InnoMed集團科學顧問，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Lee教授為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心臟病學教授，彼為心臟病及組織工程學方面的研究專家。彼亦為臨床醫生並提供醫療服務。Lee教授曾擔任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及伯克萊分校生物工程學課題組負責人，有多個研發成果轉移成為商業產品。Lee教授亦為若干企業之董事，彼為美國醫療器械公司LyChron之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Farrell Mendelsohn 醫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醫學顧問，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Mendelsohn醫生畢業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並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亦於哈佛大學接受住院醫生訓練及於杜克大學接受心臟病和介入治療專科醫生訓練。Mendelsohn醫生現時任職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翰普林斯頓浸信會醫療中心(Princeton Baptist Medical Centre)轄下的大學醫學中心，擔任心血管再生和治療醫療中心主任。Mendelsohn醫生為頂尖心血管介入醫生，擅長於心血管病之介入治療。

Brad Hubbard 醫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臨床前研發顧問，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Hubbard醫生畢業於密蘇里大學，並取得獸醫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多間著名醫療器械公司任職高層，包括強生公司、Guidant及LyChron。Hubbard醫生是響譽國際的臨床前專家，對心血管器械專業擁有豐富經驗。

主要管理層獎勵

倘若於交易完成後任何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中建科技核數師審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中建科技同意與主要管理層展開及進行真誠磋商，以尋找最佳可行辦法，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最大潛力，包括(i)向主要管理層授出免費股票期權，合共最多為按下文第(ii)項所述進行資本市場活動的目標集團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倘於交易完成後任何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中建科技核數師審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則授予主要管理層按下文第(ii)項所述進行資本市場活動的目標集團控股公司的免費股票期權，將合共增至12%，而為清楚起見，前述將向主要管理層授出的該等控股公司的免費股票期權將僅授出一次，並且不會每年授出；及(ii)中建科技同意考慮資本市場活動，包括分拆及出售目標集團(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授出前述該控股公司的免費股票期權及/或資本市場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如適用)獲得中建科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中建科技將於上述免費股票期權授予主要管理層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

中建科技為中建科技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建科技集團目前從事電訊和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業務」)。

中建電訊為中建電訊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從事電訊產品業務；(ii)供電及塑膠原部件的製造；(iii)從事嬰兒和幼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及(v)物業發展及持有。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

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電訊產品業務。

根據中建科技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分別錄得重大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約31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4,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於過去兩年半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風暴、以前最大客戶停止業務、競爭激烈和其他營運問題所致，並因而影響電訊產品業務。中建科技董事預期，電訊產品業務的未來經營環境將仍然不明朗。中建科技董事預計，廣東省的勞工嚴重短缺的情況、商品價格、原材料價格和工資的上漲、以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潛在升值等多個主要不明朗因素，皆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並影響中建科技集團於未來幾年的毛利率和表現。競爭預期亦將持續激烈。歐洲最近的債務危機可能發展為另一輪可能對電訊產品業務主要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全球金融風暴。此外中建科技董事預期，集團亦需要若干營運資金，以在現有的原設計製造業務之基礎下，多元化地拓展至使用GE商標的品牌的分銷業務。

鑑於上述情況，中建科技因此主動尋找其他業務商機，以多樣化發展和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提高盈利能力。中建科技董事已在目標集團找到投資機會，而目標集團擁有心血管支架系統的先進技術，並將從事屬強勁增長的醫療器械業務。

冠心病疾病是一種導致供應血液流到心臟肌肉的血管阻塞的漸進情況。由於全球人口老化，不健康的生活習慣(例如營養過多、嗜食垃圾食物及吸煙(尤其是中國人))及遺傳因素(例如糖尿病及高血壓)，心血管病已成為全球死亡主要因素之一。全球心血管支架市場龐大，擁有良好增長前景，尤其以中國為甚。中國醫療保健業的快速增長受惠於多種因素。隨著中國政府提出新的醫療改革，並同時顯著加大對醫療制度的財政支持力度。近年來，中國的醫療體系正在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在此舉政策下，中國政府計劃投放龐大的政府資金，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負擔能力。中建科技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即將從事的醫療器械業務將在有利的營商環境下經營，並且屬一項高增長業務。該等交易將令中建科技集團能夠進入醫療保健行業，而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行業具有巨大的潛力和良好前景。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大幅提升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收入和盈利能力。

該等交易將由配售事項提供的資金支付，配售事項將為中建科技集資至少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資金將用於(i)支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開支約10,00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費用)；(ii)應付將由中建科技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目標集團的認購代價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代價運用之詳情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中「認購代價的用途」分節詳述)；及(iii)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提供約68,000,000港元的資金。由此，中建科技將通過配售事項，不僅為該等交易提供資金，亦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提供約68,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因此，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將進一步加強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狀況。

中建科技董事擬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經營電訊產品業務。因此，於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將繼續從事電訊產品業務，並為業務多樣化拓展至具有較佳潛力的醫療保健業務。就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而言，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分別有意欲繼續從事中建科技集團及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各自之現有業務。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各自之董事會確認，除因配售協議導致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而因此被視作為中建電訊出售中建科技外，中建科技、中建電訊或其各自之董事會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出售／終止／收縮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各自之現有業務之其他協議、安排、共識、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對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影響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建科技將透過配售事項籌得款項總額至少約234,000,000港元。所籌集的資金將增加中建科技集團的股本及現金，並將用作支付認購代價，並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或一般公司開支提供資金。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每家成員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的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和負債、溢利及虧損將合併計入中建科技之賬目內。目標集團尚未展開業務，現時並沒有產生收入。雖然目標集團將不會於緊隨交易完成後即時為中建科技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貢獻，惟預計目標集團及其醫療器械業務將於其開始營業及產生收入以後，為中建科技集團帶來顯著的收入和盈利貢獻。關於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該等交易對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狀況和中建科技集團的盈利的影響)將載於中建科技的通函內，而該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

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對中建電訊集團的財務影響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的股權將由50%以上攤薄至50%以下，因此，中建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中建電訊的附屬公司。按此，經目標集團所擴大後的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溢利或虧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交易完成後將不會合併計入中建電訊集團的賬目內。取而代之，於配售事項完成及交易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所擴大後的中建科技集團將會在中建電訊集團的賬目內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建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714,000,000港元，並已於中建電訊集團之淨資產中綜合列賬。

中建電訊董事預期以僅作為說明目的的基礎下，中建電訊集團因配售事項而視作出售其透過相關控股公司而持有之中建科技持股權益，由超過50%減少至50%以下，將產生約68,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約68,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乃按以下兩數目相減計算：(a) 462,000,000港元，即中建電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中建科技之持股權益之未經審核公平值(此公平值乃按以下兩數目相乘計算：(i)相關控股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合共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的數目；及(ii)每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4港元，即最後交易日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收市價)；與(b) 394,000,000港元，即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中建電訊應佔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上中建電訊集團賬目內中建科技之商譽賬面值。謹請注意，上述估計攤薄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能說明中建電訊集團之財務狀況實際會如何受影響，理由是實際攤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於完成配售協議當日中建科技之實際收市價及中建科技之實際資產淨值及商譽計算。有關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對中建電訊集團的財務狀況和中建電訊集團的盈利的影響)將載於中建電訊的通函，而該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建議配售事項

(1) 一般資料

中建科技董事會建議，倘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完成，透過按每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8港元的最低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最多13,000,000,000股新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7%以及經配售事項配售及發行最大數目的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擴大後的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8%)，為中建科技籌集資金至少3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港元)。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完成，按最低配售價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0.18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新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佔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19.87%以及經配售事項配售及發行最大數目的中建科技普通股擴大後的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16.58%)，以籌集最低資金至少3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為數最大為13,000,000,000股新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1,300,000,000股新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以下簡稱「配售股份」。

(2) 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新發行股份的授權

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中建科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中建科技董事的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根據該項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082,798,798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相當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1,308,279,879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而中建科技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並沒有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3)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據及原因

進行配售事項的主要目的是使中建科技能籌集足夠的資金(i)以為有關該等交易的開支約10,00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費用)提供資金；(ii)為中建科技根據該買賣協議支付予目標集團的認購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代價之運用詳情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中「認購代價的用途」分節詳述)提供資金；及(iii)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提供約68,000,000港元資金。

透過配售事項集資的融資方式可為中建科技提供資金，以進入並把其業務多元化地擴展至醫療保健業務行業，而中建科技認為該行業業務較其現有的電訊產品業務具有更好的前景。

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提供該等交易的資金而言屬適當和首選的方式，原因如下：

- (i) 由於目標集團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或盈利，故此將難以通過銀行借貸籌集該等交易的資金；
- (ii) 以銀行或其他貸款提供資金，將會對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帶來不利影響，而這做法亦不符合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配售價

倘若配售事項在資本重組生效前完成，配售價為不少於每股新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8港元；而倘若配售事項在資本重組生效後完成，則配售價為不少於每股新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0.18港元（「配售價」）。此最低配售價乃由中建科技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最近的市場價格計算。最低配售價與中建科技股份市場價格或經調整市場價格的比較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的比較分析相同，該比較分析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購買代價」分節。在「購買代價」分節的分析基礎上，中建科技董事認為最低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前進行，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0175港元，或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c)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每名承配人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中建科技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承配人將包括個人、公司和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悉，並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

(d)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及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惟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附有所有有投票權的股份應有之權利，包括收取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e)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為中建科技最少籌集約234,0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0美元)。所籌集資金將用作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開支、認購代價、及中建科技集團及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f)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及
- (ii) 中建科技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同意書、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如需要)以落實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的執行、完成及履行(包括惟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中建科技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沒有任何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

(g) 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前進行)或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享有同等地位。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h)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易完成前配售代理釐定的日期及時間完成。

(i)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接獲有關通知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以在經諮詢中建科技後，給予中建科技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中建科技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進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v) 因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將會出現之變動而導致變動或發展；或
- (vi) 向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其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正確，或中建科技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i) 中建科技之財務或業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x) 配售代理認為市場情況顯示不適合、不便或不宜進行配售事項。

倘配售協議終止或失效而並沒有完成，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將於終止日期刊發有關公佈。

(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中建科技在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

下表展示中建科技於(a)資本重組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b)緊隨資本重組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並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大數量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c)緊隨資本重組、發行配售股份及交易完成後，但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未獲兌換前之股權架構；及(d)於完成資本重組、發行配售股份、交易完成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兌換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於所有情況下(i)中建科技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

項及交易完成前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沒有變動；(ii)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所載有關兌換之禁售承諾並不適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中建科技 現有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惟於配售事項及 交易完成前 中建科技 普通股數目	
		(%)		(%)
控股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Jade Assets	29,326,391,124	44.83	2,932,639,112	44.83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59	235,000,000	3.59
CCT Assets	1,350,000,000	2.07	135,000,000	2.07
中建電訊合計	33,026,391,124	50.49	3,302,639,112	50.49
中建科技董事名稱：				
麥紹棠	120,000,000	0.18	12,000,000	0.18
譚毅洪	20,000,000	0.03	2,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0.03	1,8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1,000,000	0.02
中建科技董事小計(附註)	168,000,000	0.26	16,800,000	0.26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				
InnoMed擁有人	0	0.00	0	0.00
賣方	0	0.00	0	0.00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小計	0	0.00	0	0.00
非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合計	33,194,391,124	50.75	3,319,439,112	50.75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承配人	0	0.00	0	0.00
其他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32,219,602,866	49.25	3,221,960,286	49.25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小計	32,219,602,866	49.25	3,221,960,286	49.25
合計	65,413,993,990	100.00	6,541,399,398	100.00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惟於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前 中建科技 普通股數目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 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後 惟於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前 中建科技 普通股數目		
		(%)	配售 股份 中建科技 普通股數目		(%)
控股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Jade Assets	2,932,639,112	44.83	0	2,932,639,112	37.40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	3.59	0	235,000,000	3.00
CCT Assets	135,000,000	2.07	0	135,000,000	1.72
中建電訊合計	3,302,639,112	50.49	0	3,302,639,112	42.12
中建科技董事名稱：					
麥紹棠	12,000,000	0.18	0	12,000,000	0.15
譚毅洪	2,000,000	0.03	0	2,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	0.03	0	1,800,000	0.02
陳力	1,000,000	0.02	0	1,000,000	0.01
中建科技董事小計(附註)	16,800,000	0.26	0	16,800,000	0.21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					
InnoMed擁有人	0	0.00	0	0	0.00
賣方	0	0.00	0	0	0.00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小計	0	0.00	0	0	0.00
非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合計	3,319,439,112	50.75	0	3,319,439,112	42.33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承配人	0	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6.58
其他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3,221,960,286	49.25	0	3,221,960,286	41.09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小計	3,221,960,286	49.25	1,300,000,000	4,521,960,286	57.67
合計	6,541,399,398	100.00	1,300,000,000	7,841,399,398	100.00

緊隨資本重組、配售事項
及交易完成後惟於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獲兌換前 中建科技 普通股數目 (%)		緊隨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中建科技 普通股數目 (%)	
控股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Jade Assets	2,932,639,112	37.40	2,932,639,112	25.93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	3.00	235,000,000	2.08
CCT Assets	135,000,000	1.72	135,000,000	1.20
中建電訊合計	3,302,639,112	42.12	3,302,639,112	29.21
中建科技董事名稱：				
麥紹棠	12,000,000	0.15	12,000,000	0.10
譚毅洪	2,000,000	0.03	2,000,000	0.02
鄭玉清	1,800,000	0.02	1,800,000	0.02
陳力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中建科技董事小計(附註)	16,800,000	0.21	16,800,000	0.15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				
InnoMed擁有人	0	0.00	650,000,000	5.75
賣方	0	0.00	2,816,700,000	24.91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小計	0	0.00	3,466,700,000	30.66
非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合計	3,319,439,112	42.33	6,786,139,112	60.02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承配人	1,300,000,000	16.58	1,300,000,000	11.50
其他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3,221,960,286	41.09	3,221,960,286	28.48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小計	4,521,960,286	57.67	4,521,960,286	39.98
合計	7,841,399,398	100.00	11,308,099,398	100.00

附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董事於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如下：

中建科技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中建電訊 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法團持有 之權益	總計	
麥紹棠	4,251,652	294,775,079	299,026,731	49.33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1,30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的配售股份，佔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惟於發行配售股份及交易完成前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的約19.87%，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惟未發行兌換股份前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16.58%及佔經配售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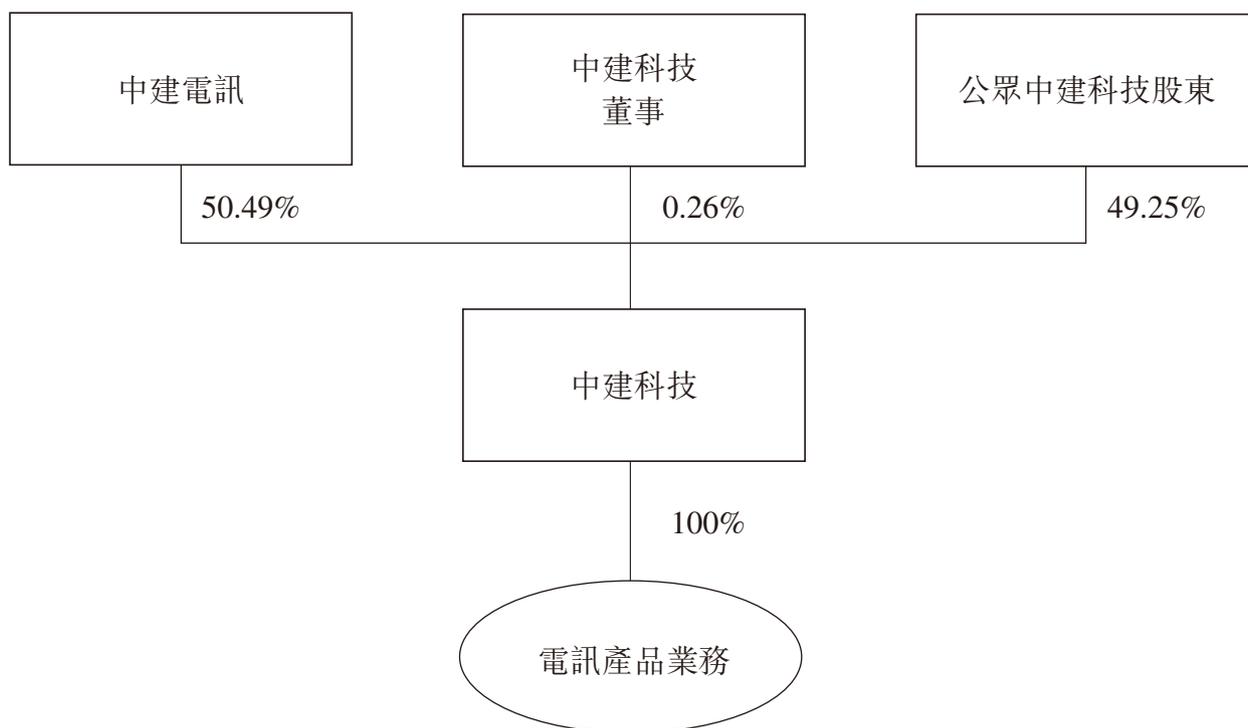
3,466,7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可按兌換比率調整)的兌換股份，將於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佔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惟於發行配售股份及交易完成前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53.00%，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惟未發行兌換股份前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44.21%及佔經配售股份以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30.66%。

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的上市及進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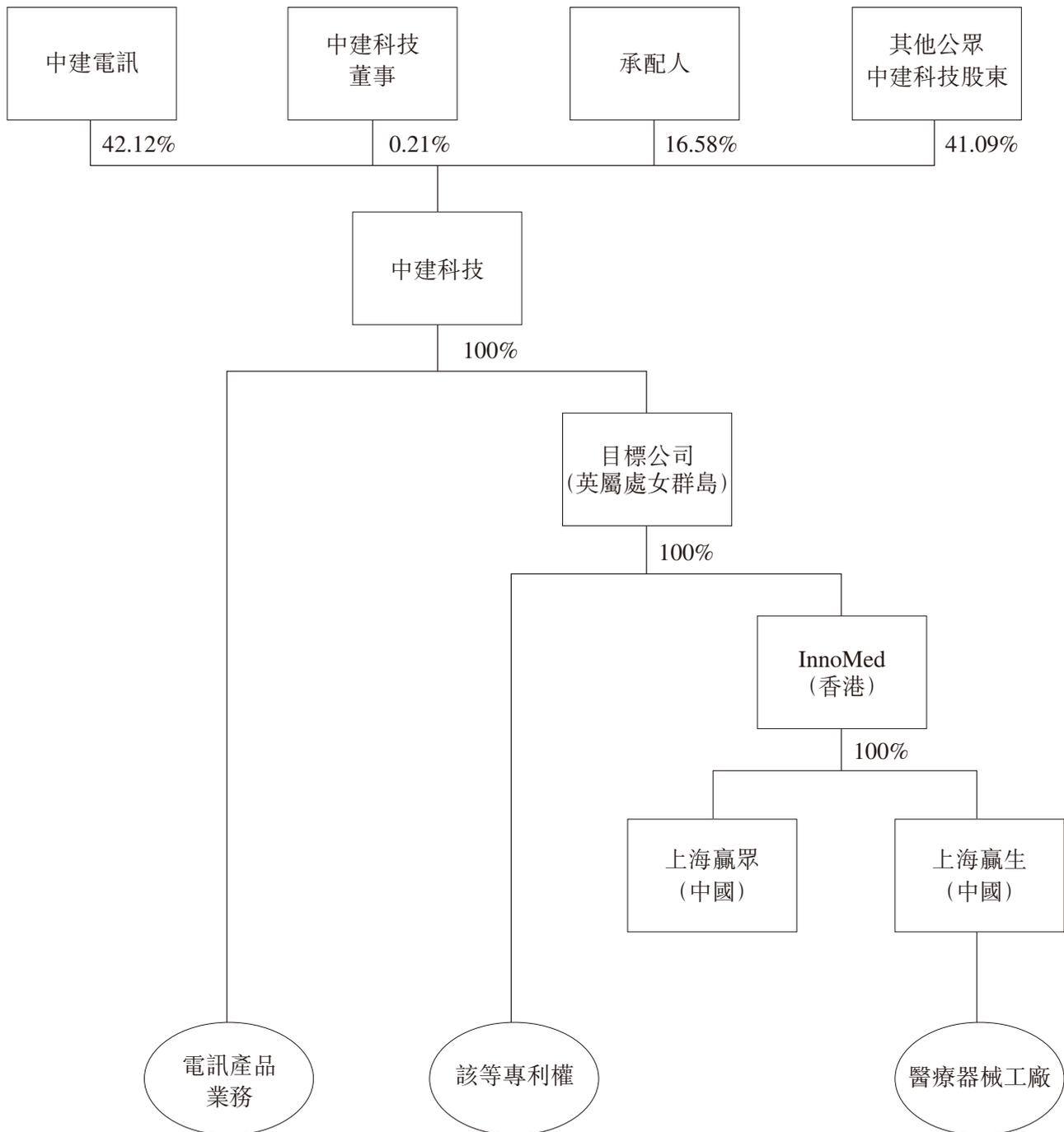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科技之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建科技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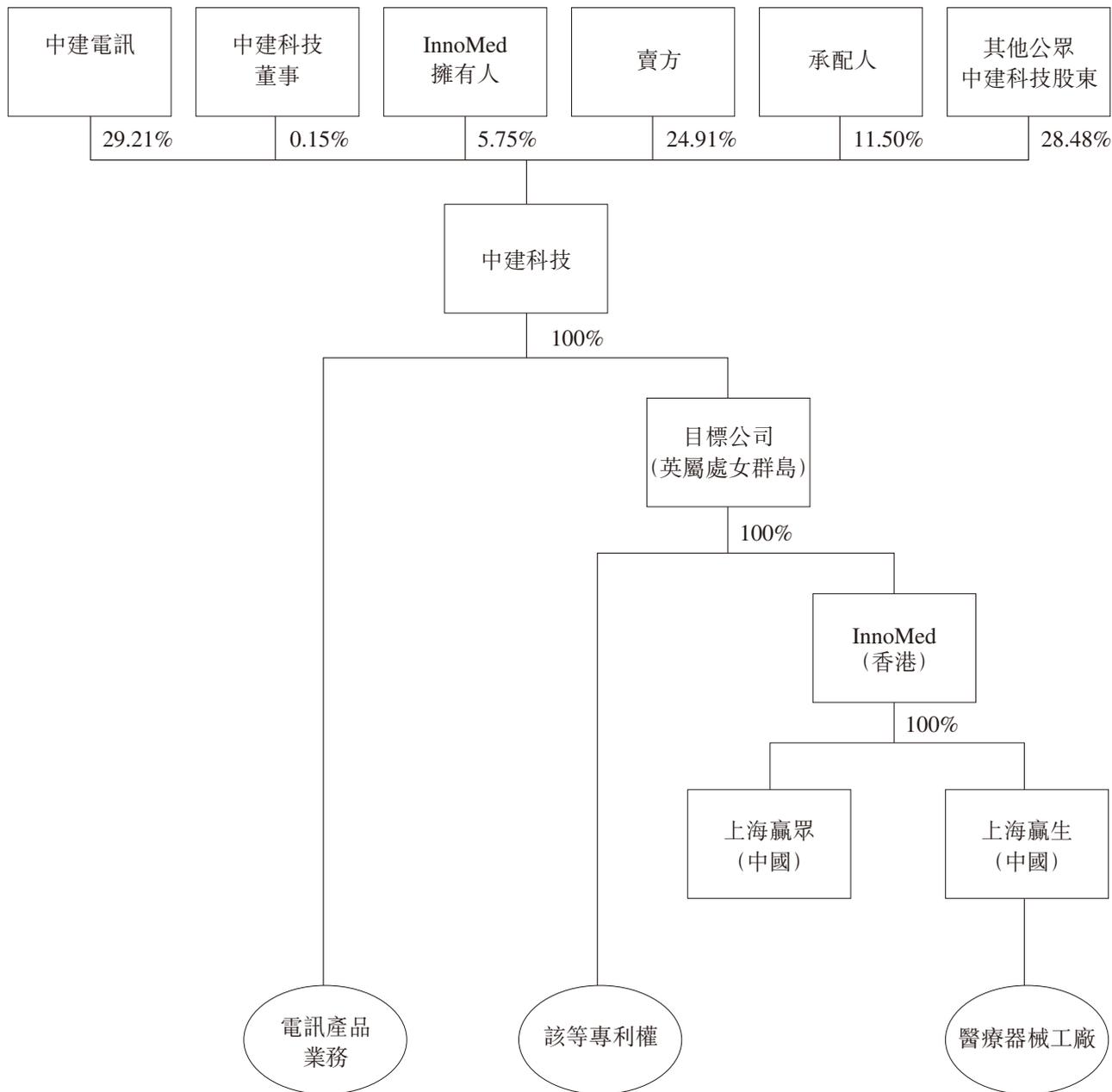
(a)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b) 緊隨資本重組、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後，惟於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前



(c) 緊隨完成資本重組、配售事項、交易完成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一般資料

有關中建科技的交易

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須獲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於資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中建科技之一項主要交易。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均須獲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或目標公司均不會於交易完成後提名任何人士成為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因此，該等交易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規定構成中建科技之一項關連交易。據中建科技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沒有持有任何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儘管麥紹棠先生為中建電訊控股股東，並通過該公司擁有中建科技的股權權益，使彼亦為中建科技控股股東，但彼於彼等交易中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益。麥紹棠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中建科技股東所擁有的權益相同。因此，中建科技董事認為，麥先生無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董事於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以及中建科技董事於中建電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已分別於本公佈「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各表格之附註表格及附註中披露。除上述者外，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均沒有有關公眾股東，同為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的資料。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的聲明，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確認，除麥先生及其所控制的法團外，沒有任何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同為中建電訊的主要股東。由於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建科技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當中載有資料包括：(i)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i)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函的寄發日期可能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此乃由於中建科技需要較多時間供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及供中建科技編製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有關中建電訊的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於中建電訊透過相關控股公司合共持有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50.49%，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為中建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中建科技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任何其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須獲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或目標公司均不會於交易完成後提名任何人士成為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因此，該等交易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關連交易。據中建電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沒有持有任何中建電訊股份。誠如以上「有關中建科技的交易」分節所述，中建電訊董事確認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佈「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分節之股權表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於兌換股份發行前)，導致相關控股公司於中建科技之股權由50.49%攤薄至42.12%，以及因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於日後發行兌換股份，導致相關控股公司持有的中建科技之股權由42.12%可能進一步最大攤薄至29.21%，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之中建電訊視作出售或可能視作出售中建科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上述視作出售事項或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將分別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可能發生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發生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均須獲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建電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當中載有資料包括：(i)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v)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函的寄發日期可能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此乃由於中建電訊需要較多時間供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及供中建電訊編製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委任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作為兩家公司的財務顧問。

由於配售協議及該買賣協議分別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分別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和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要求，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已分別申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詞語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週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增加」	指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資本削減」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面值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貸方轉撥、資本增加、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及增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現金期權代價」	指	具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認沽期權」分節內「期權價格」條款下所載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T Assets」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中建科技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董事會」	指	中建科技董事之董事會；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中建科技不時予以配發及新發行之現有股份；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普通股」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中建科技股本中及其將會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各項決議案而將予召開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中建科技股東」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集團，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
「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而將予召開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發生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當中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發生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乃因以下因素導致：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日後可能因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以致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的持股量的可能最大攤薄影響；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CE標誌」	指	張貼在產品上的產品認證標誌，構成生產商的聲明，聲明產品符合有關歐洲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指令，即歐盟指令(European Directives)；
「該押記」	指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分別根據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之條款，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押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不包括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第(e)至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該四項先決條件應於完成日期獲達成或豁免)達成或豁免之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該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而交易完成將於該日期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代價」	指	總價格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為認購代價及購買代價之總和；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購買代價」分節界定的涵義；
「綜合稅後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綜合稅後純利，已扣除所有開支、虧損、撥備及費用，惟就該買賣協議而言，已加回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折舊及攤銷後的純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前，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合併優先認股權」	指	因資本重組而使現有優先認股權調整成為60,000,000份合併優先認股權，該等合併優先認股權授權持有人可認購6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而經調整後之行使價則為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0.10港元；
「兌換期」	指	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至永久期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期內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惟須受禁售承諾及該決議案所載兌換限制之規限；

「兌換比率」	指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比率，初步比率為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該比率僅可於中建科技普通股的合併及拆細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不時於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貸方轉撥」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資本重組」一節界定的涵義；
「指定賬戶」	指	以目標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以及由目標公司指定用以收取認購代價(除按金外)，該賬戶僅可由中建科技提名的簽署人運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行使期」	指	具有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所載「行使期」條款下所載之涵義；
「現有優先認股權」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優先認股權，該等現有優先認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港元行使及認購600,00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2,350,00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中建科技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
「通用電氣」	指	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GE)；
「政府機關」	指	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法庭、行政、司法或官方機構、部門、規管機構或團體，包括惟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標準及常規，包括惟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	指	賣方、InnoMed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中建科技股東，該等股東於行使認沽期權及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售回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給予賣方中並不擁有權益；
「InnoMed」	指	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noMed擁有人擁有；
「InnoMed現金代價」	指	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之價格，代表應以現金支付之部分InnoMed代價，將由目標公司根據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以現金支付予InnoMed擁有人；
「InnoMed代價」	指	總價格金額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包括InnoMed現金代價及InnoMed非現金代價，即根據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目標公司向InnoMed擁有人收購InnoM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nnoMed股東貸款之總代價，亦構成交易代價之一部分；
「InnoMed非現金代價」	指	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之價格，代表InnoMed代價之一部分，按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購買代價」分節所載之方式，將由中建科技透過向InnoMed擁有人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
「InnoMed集團」	指	InnoMed、上海公司及InnoMed不時之附屬公司；

「InnoMed擁有人」	指	InnoMed Scientific Limited，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及擁有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
「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	指	InnoMed擁有人將予簽立，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其形式及內容已獲賣方及中建科技同意，據此，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將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之該等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抵押予中建科技，以確保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包括賣方根據認沽期權須履行的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
「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	指	目標公司、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目標公司將收購，而InnoMed擁有人將出售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以及InnoMed擁有人將轉讓InnoMed股東貸款予目標公司；
「InnoMed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InnoMed結欠InnoMed擁有人之尚未償還免息貸款，於該買賣協議日期，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29,3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中建科技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83%；
「主要管理層」	指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彼等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公佈「主要管理層」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將作出之禁售承諾，適用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出售、轉讓、買賣及兌換，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醫療器械業務」	指	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從事之生產及銷售血管支架系統及其他醫療器械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MIV股份押記」	指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簽立之股份押記，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據此，賣方將所有銷售股份抵押予中建科技，而該股份押記於交易完成後將獲解除；
「胡先生」	指	Ty Tiefeng Hu(胡鐵鋒)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上海贏生全部股本之現有擁有人；
「非現金期權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期權價格」條款下所載之涵義；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期權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中「期權完成日期」條款下所載之涵義；
「期權價格」	指	現金期權代價及非現金期權代價之總價格，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中「期權價格」一條款內；
「該等專利權」	指	目標公司擁有之專利權，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下配售代理之責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配售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意義；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及中建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配售事項」一節；
「配售價」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配售事項」一節項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分節界定的意義；
「配售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配售事項」一節界定的意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買代價」	指	總價格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中建科技以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方式支付，作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該買賣協議向中建科技授出之認沽期權，授權中建科技可於若干事項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要求賣方按期權價格購回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

「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	指	待資本增加生效後，對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作出的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使300,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重新分類為3,466,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26,533,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並建議將中建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份重新界定為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將於交易完成後由中建科技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發行，並具有該決議案所載權利及利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相關控股公司」	指	CCT Assets、Expert Success及Jade Assets，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中建科技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
「該決議案」	指	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由中建科技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有關內容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增設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權利、利益及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買賣協議」	指	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披露及說明；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賣方按購買代價出售予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同樣由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原先協議，主要目的為剔除中建科技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分節(c)段所載先決條件之豁免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上海公司」	指	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
「上海贏生」	指	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股本由胡先生持有；
「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	指	InnoMed與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nnoMed將收購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
「上海贏眾」	指	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股本由InnoMed擁有；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中建科技股本中每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指定產品」	指	具有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界定的意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代價」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建科技將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之總價格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20股目標公司之新發行股份，將由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代價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同樣由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原先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內容主要為將進行配售事項之架構由以舊換新方式更改為通過配售協議配售新發行股份方式進行及就澄清根據該買賣協議就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若干彌償、保證及聲明作出修訂，以及因應有關變動而修訂詞語定義之相關字詞；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InnoMed、上海贏眾、上海贏生及目標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電訊產品業務」	指	具有本公佈「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一節內所界定的意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中建科技收購銷售股份及建議由中建科技認購認購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估值師編製及刊發之最終估值報告，當中說明目標集團之估值；
「賣方」	指	MIV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	指	賣方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其形式及內容已獲賣方及中建科技同意，並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據此，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賣方之該等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抵押予中建科技，以確保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該買賣協議的責任(包括賣方履行認沽期權的責任)，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麥紹棠 主席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譚毅洪 董事
--	--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中建電訊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中建電訊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中建科技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中建科技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中建科技網站(www.cct-tech.com.hk)及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及登載。

* 僅供識別